

三信商業銀行信用卡客戶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幣別：新台幣

項 目	說 明
1. 循環信用利息	<p>1.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帳款之未清償部份」，依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 (元以下四捨五入)。2.持卡人適用循環信用利息係以本行每年 2、5、8、11 月 5 日 本行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個人信用風險差別利率(5.8%~14.1%)計算，最高以 15%為上限。</p> <p>3.本行定期實施信用評分制度，審視及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及期間時，將通知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及期間，但若持卡人信用評分因素(債信或經濟情況變化、逾期繳款次數、循環信用比率、信用異常)影響評分不佳時，則循環信用年利率酌以由原適用指數型差別利率等級調升。</p>
2. 最低應繳金額	<p>自 104.01.01 起新增消費適用：循環信用額度內消費款及預借現金新增消費之 10%，加計前期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 5% (不低於 NT\$1,000 元)，加上當期超過信用額度之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及逾期未付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p>
3. 違約金	<p>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延繳款，當期繳款延遲時，計收違約金 100 元；但有連續繳款延遲之情事，第二期需計收 300 元，第三期則計收違約金 500 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重新起算(每月帳單餘額 1000 元以下不收違約金)。</p>
4. 預借現金手續費	<p>NT\$100 元+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 3.5%。</p>
5. 掛失補發手續費	<p>1.每卡 NT\$ 200，正卡掛失，附卡一併停用，惟僅收一卡掛失費。 2.如已遭冒用者，一律計收 NT\$200，並另行負擔冒用自付額最高為 NT\$3,000。</p>
6.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p>1. 調閱國內外之消費每筆 NT\$100 元。 2.如您對消費明細有疑問，請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本行調閱簽帳單核對。 3.若證實為您的實際消費，則本行將以每筆 NT\$100 計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4.逾期恕無法接受申請或請求退款。</p>
7. 年費	<p>1.Visa payWave 感應式白金卡：不分正、附卡，搭配不同現金回饋方案，每卡分別為 A 式 NT\$700、B 式 NT\$500、C 式 NT\$300。 2.一般晶片卡：不分正、附卡，白金卡每卡 NT\$300 元，金卡每卡 NT\$200 元，普通卡每卡 NT\$100 元。虛擬普通卡：免年費。年費優惠辦法請參照申請書或本行網站說明。</p>

8. 補發對帳單手續費	補發三個月以前之對帳單，每次計收 NT\$100 元。
9. 國外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計費標準規定，白金卡、金卡免費，普通卡以每卡等值 US\$175 元計收。
10. 國外簽帳匯率計算及手續費	1.根據國外特約商店之收單銀行與 VISA 國際組織清算當日(非 簽帳日)之匯率為清算標準，再依 VISA 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 匯日大盤匯率轉換為新台幣。 2.國外簽帳匯率手續費為依本行需給付給 VISA 國際組織加計 本行自身作業所需之手續費用合計數，每筆依國外特約商店消費金額計收 1.5%手續費。
11. 製卡手續費	若信用卡污損、消磁、刮傷、密碼遺忘、變更姓名或其他原因 致信用卡不堪使用，或有效期間內提早申請延長期限者，因而 補發新卡者，每卡計收 NT\$120 元。
12. 語音或網路轉帳手續費	1.中華電信費：NT\$10 元。 2.交通罰鍰、換發汽機車行照、車輛號牌網路選號：每筆 NT\$15 元。 3.車輛號牌網路競標：每筆繳款金額之 0.8%。 4.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每筆 NT\$30 元。 5.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同作業平台：每筆 NT\$15 元+繳款金×0.2%。 6.銀行公會全國繳費網：繳納信用卡帳款每筆 NT\$15（享用一 次免費，逾次部份按次計收）。 7.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療費.....)：每筆\$20。
13. 國際仲裁處理費	每筆 US\$500。 若持卡人有爭議帳款要求本行向 VISA 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本行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仲裁結果非有利於持卡人，本行將收取 US\$500 之等值新 台幣仲裁處理費。
14. 各項稅款	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等稅款：金額 NT\$30,000 以下，每筆 NT\$50；金額 NT\$30,001 以上，每筆稅款金額×0.3%。
15. 匯款手續費	任何款項轉匯至非本行之帳戶者，每筆計收 NT\$100 元。
16. 台北市民 e 點通	1.採用「定額」收費者，每筆 NT\$15。 2.採用「定率」收費者，每筆繳費金額之 0.8%。

公告日期 106.11.7